

5月8日0時起

#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##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

## 調整後新制

### 居家隔離對象

**同住親友**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

### 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### 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

### 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# 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**確診個案**」為核心，

取消原

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  
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  
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規定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  
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# 自5/8起 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  
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：

暫停實體課程**3天**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  
快篩試劑

(招收國小以下學童)

- ▲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



# 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

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  
(師生、教練)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由學校  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

# 相關請假說明

## 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  
無法到校，**不列入出缺勤紀錄**

## 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**公假**；如因同住親友  
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**防疫隔離假**

## 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  
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  
**防疫照顧假**